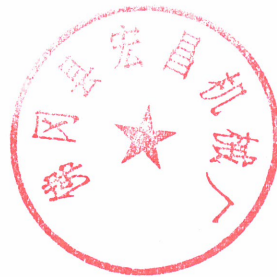


佛冈县宏昌机械厂改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佛冈县宏昌机械厂

编制单位：佛冈县宏昌机械厂



2019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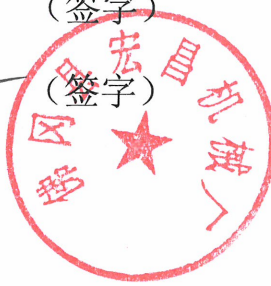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赖志寿

(签字)



项目负责人：

赖志寿

填表人：

赖锦添

建设单位：佛冈县宏昌机械厂

(盖章)



电话：13922551941

传真：0763-4286945

邮编：511600

地址：佛冈县石角镇二村力

竹坝桥头

编制单位：佛冈县宏昌机械厂

(盖章)



电话：13922551941

传真：0763-4286945

邮编：511600

地址：佛冈县石角镇二村力

竹坝桥头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佛冈县宏昌机械厂改扩建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佛冈县宏昌机械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佛冈县石角镇二村力竹坝桥头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破碎机配件铸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破碎机配件铸件 1.2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破碎机配件铸件 0.2 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04	开工建设时间	2018.12		
调试时间	2019.10.14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10.23-24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佛冈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清远市恒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清远市恒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5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	比例	20%
实际总概算	100 万	环保投资	50 万	比例	50%
04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3、生态环保部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p> <p>4、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18 年 4 月，《佛冈县宏昌机械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5、佛冈县环境保护局，2018 年 11 月 27 日，关于〈佛冈县宏昌机械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环审批[2018]55 号）；</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 030802-2-2017) 1 级（金属熔炼电弧炉）；即：颗粒物 30 mg/m³、氮氧化物 150 mg/m³。</p> <p>2、《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 030802-2-2017)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即：颗粒物 5.0 mg/m³。</p> <p>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 50dB(A)。</p>				

表二

1、工程建设内容：

佛冈县宏昌机械厂位于佛冈县石角镇二村力竹坝桥头，中心点坐标为北纬 23° 52' 54.95"，东经 113° 32' 22.78"。本次改扩建项目在原有厂房内进行。项目主要从事经营范围为塑料破碎机、混色机、打禾机配件的生产及销售。

2008 年编制了《佛冈县宏昌机械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08 年 10 月 30 日取得佛冈县环保和建设局的批复意见。

2011 年委托英德市德宝环境保护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佛冈县宏昌机械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1 年 8 月 31 日取得佛冈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意见（佛环审批[2011]42 号）。

2012 年 10 月 22 号通过佛冈县环境保护局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取得了佛冈县环境保护局颁发的竣工验收意见（佛环验[2012]95 号）。

项目现有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441821-2010-000137，有效期：2017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4 日。

根据市场需要，拟淘汰原有燃焦炭铸造熔炉，新增 6 套中频电炉，并扩建塑料破碎机配件铸件到 1.2 万吨/年，现一期仅建设一套中频电炉，年产塑料破碎机配件铸件 0.2 万吨/年。

项目一期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50%。

2、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佛冈县宏昌机械厂改扩建项目（一期）配套的环境保护治理措施。

表 2-1 项目建筑情况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规划	备注
主体工程	熔炼车间	砼结构，建筑面积 480m ²	依托原有
	造型车间	砼结构，建筑面积 480m ²	依托原有
	车床加工车间	砼结构，建筑面积 480m ²	依托原有
储运工程	原料仓	砼结构	依托原有
	成品仓	砼结构	依托原有
	厂区道路	满足厂区物流及消防要求	依托原有
公用工程	办公楼	砼结构，建筑面积 240m ²	依托原有
	车棚	钢结构，建筑面积 60m ²	依托原有
辅助工程	供电工程	包括变压器，高低压配包房等	改造（一期）

	给水工程	市政供水	改造（一期）
	排水工程	“隔油隔渣+生化处理”达标后回用	依托原有
环保工程	废水措施	隔油隔渣+生化处理	
	废气措施	各产尘点设置除尘器	新建
	固废存放	固废分类处置，定点存放	依托原有
	噪声措施	满足环保要求	
	绿化措施	绿化面积 250m ²	依托原有

3、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规划	一期（本次验收范围）	备注
中频电炉		6 条	1 条	使用电能
铁水包		6 个	1 个	浇注用
牛头刨	--	1 台	1 台	依托原有
插床	--	1 台	1 台	依托原有
摇臂钻	--	2 台	2 台	依托原有
清砂机	--	1 台	1 台	依托原有
吊床	--	2 台	2 台	依托原有
风割烧焊	--	1 套	1 套	依托原有
车床	6163 型	6 台	6 台	依托原有
车床	140 型	3 台	3 台	依托原有
行车		3 台	1 条	新建
砂箱（模）		1000 箱	200 箱	新建
砂轮机		10 部	2 部	新建
鼓风机		10 部	2 部	新建
变压器		2 台	2 台	新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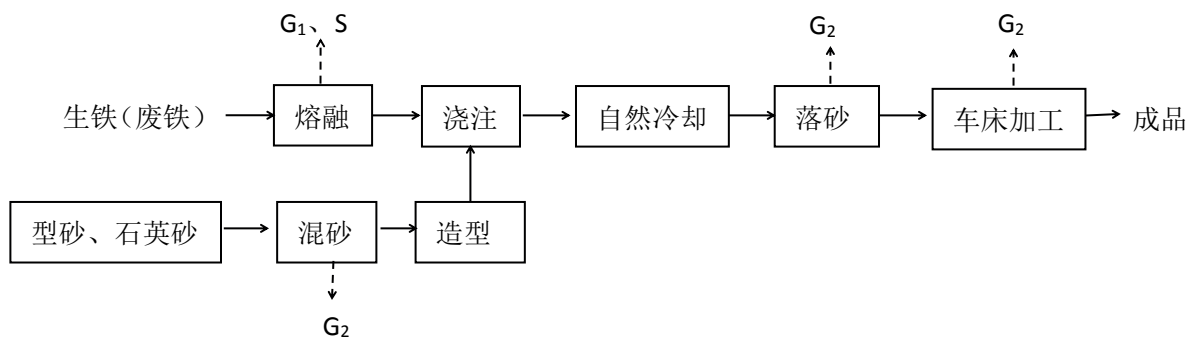
4、主要原辅料消耗及产品情况：

表 2-3 项目原料及产品情况

类别	名称	环评规划年耗量 (t/a)	现一期年耗量 (t/a)	备注
----	----	---------------	--------------	----

原料	生铁、废铁	12100	2020	/
	型砂	200	35	/
	石英砂	200	35	/
辅料	机油	0.08	0.02	用于机器设备

5、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注：G₁为烟尘；G₂为粉尘、S为铸铁废渣

图 1 项目铸铁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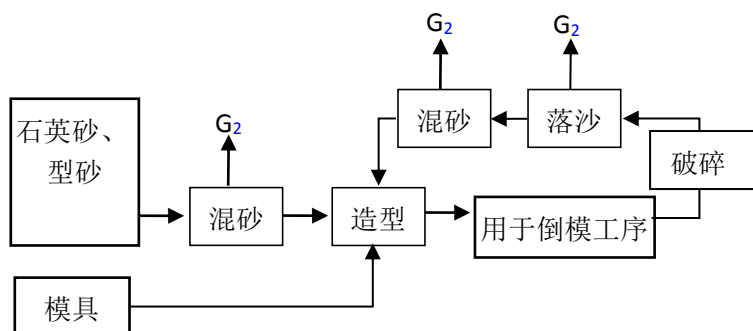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砂模生产工艺流程

注：G₂ 为粉尘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循环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原已验收工程，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2、废气

项目中频感应炉产生的废气收集后，采用水喷淋+湿法静电除尘器处理，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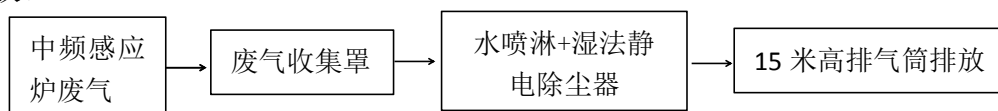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中频感应炉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项生产设备运行的噪声，对高噪声源进行防振、隔音处理，噪声经厂房屏蔽衰减作用后，有明显降低，对环境影响不大。

4、固（液）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砂、粉尘交由水泥厂作原料；铸铁废渣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残次品作为原材料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处理污泥、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1、项目概况

佛冈县宏昌机械厂选址于佛冈县石角镇二村力竹坝桥头，主要从事铸造、销售：塑料破碎机、混色机、打禾机配件，本次改扩建项目总投资 250 万元，年产铸铁件 12000 吨。

1.2、选址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该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空气各主要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值，该项目附近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2）该项目附近地表水监测结果表明：濠江河的主要水质指标 pH、CODCr 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的要求，DO、BOD5、氨氮、总磷等超标，这说明项目附近地表水濠江河水质受到一定程度的污染。由于濠江河部分河段区域未通有污水管网，该区域附近居民生活污水不能输送到污水处理厂处理，从而造成了地表水的污染。现在污水厂排污管网正在建设中，在污水管网开通后，这些居民生活污水将会被收集到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濠江河的水质也将得以改善。

（3）该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1.3、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3.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本次改扩建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1.44t/d（403.2t/a），经“隔油隔渣+生化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要求后回用。

（2）本次改扩建项目中频感应炉水冷系统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是定期添加新鲜水，并定期清理经沉淀后的水垢，故不对周围水环境产生影响。

1.3.2、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1）烟尘及粉尘排放影响结论

根据 8.2.2.1 小节分析，经估算模式预测，在正常达标排放的情况下，无论

是在有风、小风情况下还是在在不利气象条件下（熏烟），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均在可接受的范围之内；但如果在非正常排放的情况下，如布袋除尘器出现故障（布袋破损），无论是在什么样的气象条件下，则会出现烟（粉）尘超标的情况。因此，应坚决杜绝事故排放，同时加强除尘设施的管理，确保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在可以控制的范围内。

（2）无组织排放烟（粉）尘

本次改扩建项目无组排放烟（粉）尘采取密闭、遮挡、隔墙、洒水、安装强制通风换气装置等措施，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加强对员工身体健康的保护，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1.3.3、声环境影响评价分析结论

根据 8.2.3.1 小节分析，从预测结果可知，本次改扩建项目建成投产后，噪声源对四周厂界的贡献值在 35.7~46.9dB(A) 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对区域声环境质量影响轻微。

1.3.4 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本次改扩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都按国家和地方对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有关要求和规定进行处理和处置，其中一般工业固废可外售，不能外售的送专业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等固废由环卫部门上门清运统一处理；本次改扩建项目的固体废物都能得到妥善的处理处置，实现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既防止了固体废物的二次污染，又做到了资源的回收利用。因此，各类固体废弃物处置率可达 100%，不会进入当地环境，对区域环境不会产生直接影响。

1.4、总量控制指标分析结论

本次改扩建项目没有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回用，故不设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次改扩建项目不产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故不需要设置大气污染物问题控制指标。

故本次改扩建项目不需要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1.5、选址合理合法性分析结论

本次改扩建项目位于佛冈县石角镇龙溪村下围，项目符合“铸造行业准入条件”的规定，符合广东省和清远市主体功能区规划，符合佛冈县环境保护规划及

环境功能区划中的要求，符合佛冈县土地利用规划和石角镇总体规划要求，符合清远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因此，本次改扩建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1.6、评价综合结论

本次改扩建项目选址符合国家、广东省产业政策的要求，符合广东省主体功能区规划、清远市主体功能区规划、佛冈县环境保护规划中的要求，项目选址具有规划合理合法性和环境可行性。

本评价报告认为，建设单位按现有报建规模，在确保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对本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逐项予以落实，加强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环境应急措施及规范，逐步实施“清洁生产、总量减排”，在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次改扩建项目在总体上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允许的范围以内，不会改变所在地区的环境功能属性。

综上所述，本次改扩建项目从环境保护管理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2、评价要求与建议

2.1、评价要求

（1）建设单位需筹集足够的环保专项资金，并做到专款专用；确保污染防治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及各项污染物必须达标排放。

（2）项目建成后企业必须依法申请环保行政部门环保验收；并向环保监察部门办理排污许可证、排污口编号和标志牌。

（3）项目运行后企业需成立清洁生产领导小组，持续开展清洁生产，以进一步实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目标。如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可回用于厂区绿化、洒水降尘及消防用水等。

（4）依据（环境保护部文件—环发[2015]4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企业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环保部门审查备案。

（5）加强环境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环保意识；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岗位责任制和环保工作台帐制度，设立环保专职人员负责经常性的监督管理工作。

（6）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更新改造，

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2.2 评价建议

(1) 建议将项目环保治理措施委托有环保工程专项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和施工，以确保项目环保治理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

(2) 项目运行后，每半年或每季定期委托当地环境监测站对环保设施的排放口（烟气、粉尘）及厂界噪声进行监测，以判定是否达标排放。

(3) 加强环境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环保意识；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岗位责任制和环保工作台帐制度，设立环保专职人员负责经常性的监督管理工作。

(4) 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更新改造，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该项目性质属于改扩建，位于佛冈县石角镇二村力竹坝桥头，项目主要从事铸造和销售塑料破碎机、混色机、打禾机配件，本次改扩建项目总投资 250 万元，年产铸铁件 12000 吨。

二、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保角度可行，同意报告表通过审查。

三、该项目必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与建议，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1、项目中频感应炉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水质标准后回用，不得外排。

2、做好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改扩建项目产生的烟尘、工艺粉尘和金属粉尘执行《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030802-2-2017）1 级有组织排放及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做好噪声防治工作，采用减振、隔声、吸声、消声等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加强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其排放量，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固体废物管理规定，按照分类收集、贮存、处置的原则，落实处置措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要求建设废物

贮存场所；合理布置工业废物、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并做好防雨、防溢漏、防臭措施。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存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行业新规定时，按新标准、新规定执行。

6、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原环评执行，不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四、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等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表五

建设项目变动影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固体废物（液）：加强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其排放量，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固体废物管理规定，按照分类收集、贮存、处置的原则，落实处置措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要求建设废物贮存场所；合理布置工业废物、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并做好防雨、防溢漏、防臭措施。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存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实际建设情况：

固体废物（液）：根据项目原环评文件分析，项目设备保养及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理处置。由于项目设备损坏及故障等均不在厂区内进行维修，外送到维修点进行维修，因此项目暂不产生废机油。

结论：

根据环境保护部文件《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且未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不属于重大变动。经分析，项目仅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且未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建议项目本次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19年10月23日-24日佛冈县宏昌机械厂委托广州科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验收进行监测，监测单位建立并实施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方案，自证监测数据质量。

1、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下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名称、型号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分析天平 FA2204N	20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极法》（HJ 693-2014）	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 TH-880W	3mg/m ³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 TH-880W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	分析天平 FA2204N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A91plus	0.07mg/m ³
	汞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B）5.3.7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20	3.3×10 ⁻³ μ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带统计功能的噪声仪 AWA5688（带打印功能）	35.0dB(A)
备注	--			

2、人员资质（见下表）

序号	检测人员/采样人员	是否持证	上岗证编号
1	林杰泉	是	KY/RY-004
2	张贵财	是	KY/RY-007
3	苏守雨	是	KY/RY-015
4	邹军祥	是	KY/RY-017
5	林志月	是	KY/RY-016

3、检测仪器（见下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单位	有效期
1	分析天平	FA2204N	KY009-1	广州市从化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	1年
2	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	TH-880W	KY230-1/2	广东省世通仪器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1年

3	智能烟气采样器	XA-12	KY204-1	广东省世通仪器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1年
4	大气采样器	QC-2B	KY233-1/2	广东省世通仪器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1年
5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20	KY045	广东省世通仪器检测有限公司	1年
6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石墨炉+火焰）	WYS2200	KY001-1	广州计量检测技术研究所	1年
7	大气综合采样器	XA-100A	KY202-1-4	广东省世通仪器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1年
8	电子孔口校准仪	XA-6001	KY221	广州计量检测技术研究所	1年
9	真空气袋采样器	XA-12	KY207-1	广东省世通仪器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1年
10	带统计功能的噪声仪	AWA5688（带打印功能）	KY214-1	广东省世通仪器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1年
11	噪声校准器	AWA6221B	KY213	广州计量检测技术研究所	1年
备注		--			

4.5 质控相关表格

表 4.5.1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气路	标示流量	标定流量	流量偏差（%）	合格与否
			（L/min）	（L/min）		
XA-100A	KY202-1	中流量	100	99.8	-0.2	合格
	KY202-2	中流量	100	100.7	0.7	合格
	KY202-3	中流量	100	100.3	0.3	合格
	KY202-4	中流量	100	99.4	-0.6	合格
备注		中流量标准流量计型号为 XA-6001，编号为 KY-221。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相对误差范围为-0.6%~0.7%，符合质控要求。

表 4.5.2 噪声监测仪校准数据

日期	声级计型号及编号	校准器编号及准值	检测前校准值（dB）	校准示值偏差	是否合格	检测后校准值	校准示值偏差	是否合格
2019.09.27	声级计 AWA5688 (KY214-1)	噪声校准器 AWA6221B (KY213) /94.0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2019.09.28	声级计 AWA5688 (KY214-1)	噪声校准器 AWA6221B (KY213) /94.0	93.9	0.1	合格	93.8	0.2	合格

声级计检测前后校准结果中，标准值与校准器标准值读数偏差均不大于 0.5dB，符合相关要求。

表七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监测内容

1.1、监测日期、工况（见下表）

产品名称	日设计产量（吨）	当日实际产量（吨）	生产负荷（%）	环保措施是否正常运行
塑料破碎机配件 铸件	7.124	5.71	80	是
塑料破碎机配件 铸件	7.124	5.71	80	是
工况由委托单位提供				

1.2 气象情况（见下表）

日期	天气状况	风速	风向	温度	大气压
2019.10.23	多云	1.8m/s	东北	27.8-32.4℃	1010.9-101.3KPa
2019.10.24	多云	2.5m/s	东北	28.9-33.5℃	100.9-101.2KPa

1.3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下表）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样品状态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	颗粒物、氮氧化物、烟气 参数	3/天，监测连 天	完好
	有组织废气处理后			完好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 个点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 烃、汞及其化合物	3/天，监测连 天	完好
噪声	厂界4个点	厂界噪声	2/天，监测连 天	--
备注	--			

表八

监测结果及评价：

1、项目有组织废气

表 8-1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或最大值		
有组织废气 处理前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m ³ /h)	2019. 10. 23	14585	15849	16115	15516	--	
		流速 (m/s)		16. 78	18. 17	18. 44	17. 80	--	
		含氧量 (%)		19. 28	19. 13	18. 55	18. 99	--	
		排气筒高度 (m)		15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135	141	137	138	--	
		排放速率(kg/h)		1. 7	2. 23	2. 21	2. 14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 ³)		5	<3	7	5	--	
		排放速率(kg/h)		0. 073	0. 024	0. 113	0. 078	--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m ³ /h)		2019. 10. 24	16491	16507	16569	16522	--
		流速 (m/s)			18. 87	18. 92	19. 11	18. 97	--
		含氧量 (%)			19. 36	19. 96	18. 51	19. 23	--
		排气筒高度 (m)			15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134	133	142	136	--
		排放速率(kg/h)			2. 21	2. 20	2. 35	2. 25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 ³)			8	6	6	7	--
		排放速率(kg/h)			0. 132	0. 099	0. 099	0. 116	--

(续上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或最大值		
有组织废气处理后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m ³ /h)	2019.10.23	15569	15678	15677	15641	--	
		流速(m/s)		18.00	18.27	18.35	18.21	--	
		含氧量(%)		18.84	19.02	18.37	18.74	--	
		排气筒高度(m)		15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20	<20	<20	<20	30	
		排放速率(kg/h)		0.156	0.157	0.157	0.156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 ³)		<3	<3	<3	<3	150	
		排放速率(kg/h)		0.023	0.023	0.024	0.023	--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m ³ /h)		2019.10.24	15748	15805	15854	15802	--
		流速(m/s)			18.32	18.39	17.48	18.06	--
		含氧量(%)			19.02	19.28	18.86	19.05	--
		排气筒高度(m)			15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20	<20	<20	<20	30
		排放速率(kg/h)			0.157	0.158	0.159	0.158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 ³)			<3	<3	<3	<3	150
		排放速率(kg/h)			0.024	0.024	0.024	0.024	--
参考标准	《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 030802-2-2017) 1级(金属熔炼电弧炉)								
备注	1、燃料：电能加热 2、监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其平均值由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一半参与计算 3、监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其排放速率由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一半参与计算 4、参考标准由企业提供								

注：“--”表示该表格无填写内容；“<+检出限数值或低检出浓度数值”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2、厂界无组织废气

表 8-2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采样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最大值	参考标 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 1#	总悬浮颗粒 物 (mg/m ³)	2019.10.13	0.065	0.066	0.060	0.066	--
		2019.10.24	0.064	0.070	0.075	0.07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19.10.13	0.99	0.88	0.92	0.99	--
		2019.10.24	0.98	0.89	0.92	0.92	
	汞及化合物 (μg/m ³)	2019.10.13	9×10 ⁻³	9×10 ⁻³	9×10 ⁻³	9×10 ⁻³	--
		2019.10.24	8×10 ⁻³	9×10 ⁻³	9×10 ⁻³	9×10 ⁻³	
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 物 (mg/m ³)	2019.10.13	0.074	0.085	0.080	0.085	5.0
		2019.10.24	0.081	0.083	0.092	0.09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19.10.13	1.11	1.13	1.25	1.25	--
		2019.10.24	1.29	1.32	1.42	1.42	
	汞及化合物 (μg/m ³)	2019.10.13	7×10 ⁻³	7×10 ⁻³	7×10 ⁻³	7×10 ⁻³	--
		2019.10.24	7×10 ⁻³	7×10 ⁻³	7×10 ⁻³	7×10 ⁻³	
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 物 (mg/m ³)	2019.10.13	0.093	0.095	0.090	0.095	5.0
		2019.10.24	0.094	0.089	0.090	0.09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19.10.13	1.48	1.40	1.60	1.60	--
		2019.10.24	1.61	1.86	1.91	1.91	
	汞及化合物 (μg/m ³)	2019.10.13	6×10 ⁻³	6×10 ⁻³	6×10 ⁻³	6×10 ⁻³	--
		2019.10.24	5×10 ⁻³	5×10 ⁻³	5×10 ⁻³	5×10 ⁻³	
下风向 4#	总悬浮颗粒 物 (mg/m ³)	2019.10.13	0.087	0.085	0.090	0.090	5.0
		2019.10.24	0.097	0.088	0.089	0.09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19.10.13	1.82	1.54	1.47	1.82	--
		2019.10.24	1.40	1.37	1.40	1.40	
	汞及化合物 (μg/m ³)	2019.10.13	5×10 ⁻³	5×10 ⁻³	5×10 ⁻³	5×10 ⁻³	--
		2019.10.24	5×10 ⁻³	5×10 ⁻³	<3.3×10 ⁻³	5×10 ⁻³	
参考 标准	颗粒物、《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 030802-2-2017)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备注	参考标准由企业提供						

3、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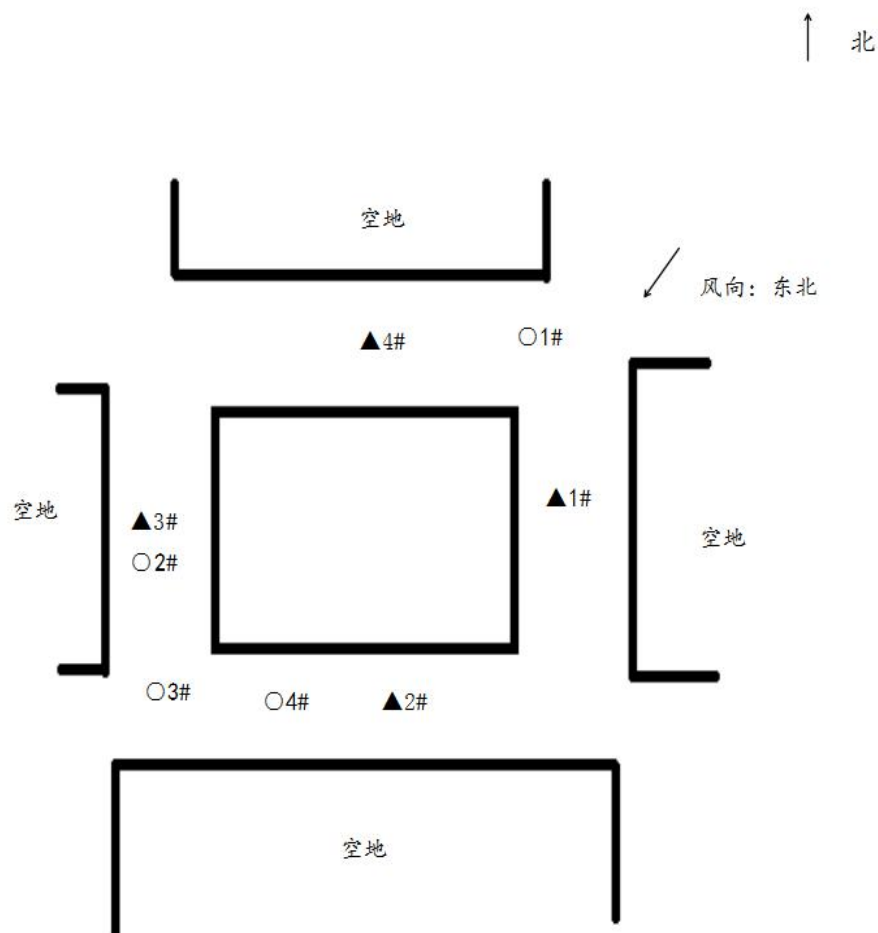
表 8-3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 dB(A)

检测 类别	检测点位 编号	检测日期	昼间			夜间		
			主要声 源	L _{eq}	标准限 值	主要声 源	L _{eq}	标准限 值
厂界 噪声	N1 厂界东	2019.10.23	生产噪 声	57.1	60	--	48.7	50
	N2 厂界南		生产噪 声	56.5		--	47.4	

	N3 厂界西	2019.10.24	生产噪声	56.3		--	47.0
	N4 厂界北		生产噪声	58.5		--	49.2
	N1 厂界东		生产噪声	56.1		--	47.9
	N2 厂界南		生产噪声	57.8		--	46.5
	N3 厂界西		生产噪声	57.2		--	46.2
	N4 厂界北		生产噪声	58.6		--	49.4
参考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备注	参考标准由企业提供						

附：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及无组织废气采样示意图：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项目循环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原已验收工程，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2、废气

2.1 有组织废气

项目中频感应炉产生的废气收集后，采用水喷淋+湿法静电除尘器处理，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根据广州科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验收监测结果显示，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各项污染物排放均能达到《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 030802-2-2017）1级（金属熔炼电弧炉）标准的要求：即：颗粒物 30 mg/m³、氮氧化物 150 mg/m³。

2.2 无组织废气

根据广州科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验收监测结果显示，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各项污染物均能《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 030802-2-2017）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即：颗粒物 5.0 mg/m³。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项生产设备运行的噪声，对高噪声源进行防振、隔音处理，噪声经厂房屏蔽衰减作用后，有明显降低，对环境影响不大。根据广州科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验收监测结果显示，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即昼间：60dB(A)、夜间 50dB(A)。

4、固（液）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砂、粉尘交由水泥厂作原料；铸铁废渣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残次品作为原材料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处理污泥、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5、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9-1 环保设施(措施)落实情况及环评批复要求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项目中频感应炉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水质标准后回用，不得外排。	已落实。项目循环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原已验收工程，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2	做好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改扩建项目产生的烟尘、工艺粉尘和金属粉尘执行《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030802-2-2017)1 级有组织排放及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项目中频感应炉产生的废气收集后，采用水喷淋+湿法静电除尘器处理，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执行《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 030802-2-2017) 1 级（金属熔炼电弧炉）标准的要求；即：颗粒物 30 mg/m ³ 、氮氧化物 150 mg/m ³ 。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各项污染物均能《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 030802-2-2017)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即：颗粒物 5.0 mg/m ³ 。
3	做好噪声防治工作，采用减振、隔声、吸声、消声等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昼间<60dB (A)，夜间<50dB(A)）。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项生产设备运行的噪声，对高噪声源进行防振、隔音处理，噪声经厂房屏蔽衰减作用后，有明显降低，对环境影响不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的要求；即昼间：60dB(A)、夜间 50dB(A)。
4	加强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其排放量，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固体废物管理规定，按照分类收集、贮存、处置的原则，落实处置措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 年修订) 要求建设废物贮存场所；合理布置工业废物、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并做好防雨、防溢漏、防臭措施。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存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已落实。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砂、粉尘交由水泥厂作原料；铸铁废渣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残次品作为原材料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处理污泥、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6、建议

(1) 完善和落实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各项环保处理设施的保养、维护和管理工作，确保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保持其较高的处理效率。加强管理，杜绝事故性排放。

(2) 加强对各生产设施的保养和维护工作，避免跑、冒、滴、漏的现象产生。

7、综合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九种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具体见下表。

表 9-2 验收合格情况对照表

序号	不予通过验收的情形	项目实际情况	结论
1	(一)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环保设施，且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不属于
2	(二)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经监测污染物排放均达标	不属于
3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不属于
4	(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厂房依托已验收项目	不属于
5	(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项目已取得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不属于
6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现一期建设部分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不属于
7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项目不涉及此情形	不属于
8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验收报告数据来自项目生产过程记录数据，报告结论明确	不属于
9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未出现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不属于

据以上分析，佛冈县宏昌机械厂改扩建项目（一期）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三废”排放达到了相关排放标准，未出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九种验收不合格情形。

据此我厂认为本项目可以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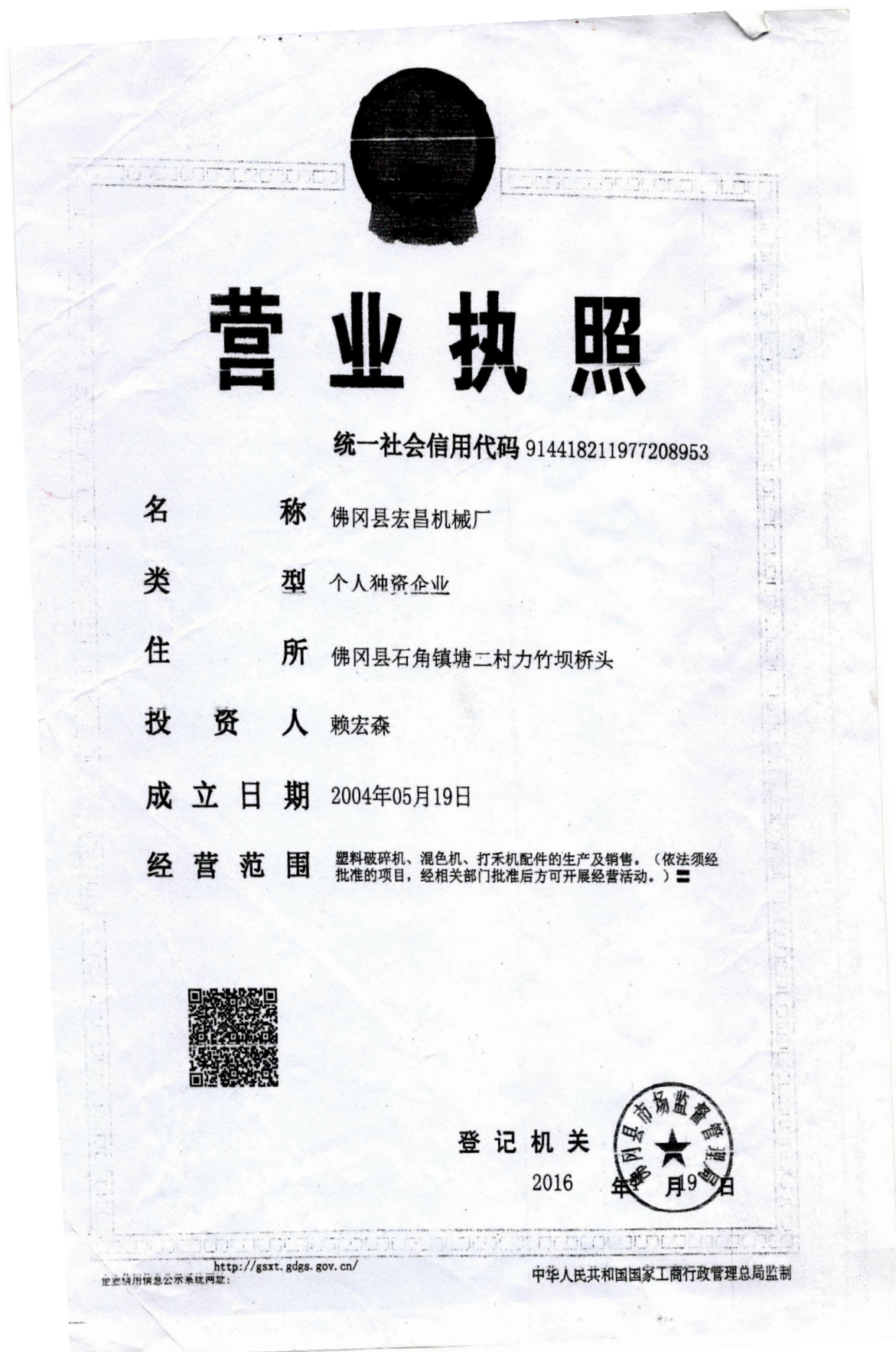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佛冈县宏昌机械厂改扩建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佛冈县石角镇二村力竹坝桥头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91 黑色金属铸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23° 52'54.95"，东经 113° 32'22.78"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破碎机配件铸件 1.2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破碎机配件铸件 0.2 万吨		环评单位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佛冈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佛环审批[2018]5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10 月 12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清远市恒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清远市恒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佛冈县宏昌机械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州科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5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4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240				
运营单位	佛冈县宏昌机械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8211977208953		验收时间	2019 年 12 月 20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排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20	30										
工业粉尘														

佛冈县宏昌机械厂改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氮氧化物		0.024	150									
	工业固体废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 -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

附件 1 项目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211977208953

名 称 佛冈县宏昌机械厂
类 型 个人独资企业
住 所 佛冈县石角镇塘二村力竹坝桥头
投 资 人 赖宏森
成 立 日 期 2004年05月19日
经 营 范 围 塑料破碎机、混色机、打禾机配件的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http://gsxt.gdgs.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项目环评批文

佛冈县环境保护局

佛环审批〔2018〕55 号

关于《佛冈县宏昌机械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佛冈县宏昌机械厂：

送来由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佛冈县宏昌机械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性质属于改扩建，位于佛冈县石角镇二村力竹坝桥头，项目主要从事铸造和销售塑料破碎机、混色机、打禾机配件，本次改扩建项目总投资 250 万元，年产铸铁件 12000 吨。

二、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保角度可行，同意报告表通过审查。

三、该项目必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与建议，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1、项目中频感应炉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水质标准后回用，不得外排。

2、做好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改扩建项目产生的烟尘、工艺粉尘和金属粉尘执行《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030802-2-2017) 1 级有组织排放及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做好噪声防治工作，采用减振、隔声、吸声、消声等措施，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4、加强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其排放量,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固体废物管理规定,按照分类收集、贮存、处置的原则,落实处置措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要求建设废物贮存场所;合理布置工业废物、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并做好防雨、防溢漏、防臭措施。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存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行业新规定时,按新标准、新规定执行。

6、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原环评执行,不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四、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等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附件 3 项目调试运行通知书

建设项目“三同时”环保执行情况检查表

编号：2019024

项目名称	佛冈县宏昌机械厂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佛冈县宏昌机械厂		
环评单位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工程设计			
环保工程施工			
检查内容	具体内容	是	否
审批情况	环保审批手续是否完备	√	
方案设计	是否委托有资质的环保工程设计单位进行污染治理方案设计	√	
设施安装	环保设施安装质量是否符合国家和有关部门颁发的相关要求和标准	√	
	主要管道的布设、连接是否与设计方案相符	√	
	主要环保设施是否标有有效容积和名称		√
	是否标明污染防治设施工艺流程		√
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措施是否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	√	
	水污染防治设施措施是否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	---	---
	污染防治设施能力是否满足要求	√	
	环保设施是否具备运行条件	√	
制度落实	是否编制环境应急预案		√
	是否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		√
	是否建立了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制度		√
	是否签订危险转移合同		√
	危险废物堆放场是否设置防雨防风防渗漏、是否规范张贴危废标识牌		√

自查内容	具体内容	是	否
生态保护	是否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落实各项生态保护措施	---	---
	受施工破坏的环境是否按规定采取恢复措施	---	---
排污口规范化	产生的污染物是否全部引入处理设施	√	
	是否存在其它不合要求的排放方式		√
	排放口是否满足监测采样的要求	√	
	排放口是否已安装了自动监测及计量装置		√
	排放口是否已安装了统一标志牌		√
其它需说明的事项			
环保部门意见	<p>允许调试日期：2019 年 10 月 14 日至 1 月 13 日，在调试日期内，你公司需对上述存在问题落实整改并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手续。</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盖章) 2019 年 10 月 14 日 </p>		

附件 4 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广州科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本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KY/HT1910013

项目地址：清远市佛冈县宏昌机械厂

委托单位：佛冈县宏昌机械厂

检测类型：验收检测（废气、噪声）



编制：刘增涛
审核：刘增涛
签发：刘增涛
签发日期：2019.10.31

实验室：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黄边北街 2 号之一
电话：020-31218554

网址：www.zyevn.com
传真：020-31218554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严格按照相关采样检测规范开展工作，对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报告仅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3.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涂改，未盖本公司 CMA 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均无效。
4. 由委托方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仅对样品测试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不对检测数据作评价。
5. 对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
6. 对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7. 复印报告未加盖本公司 CMA 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8. 封面页是本报告的组成内容。
9.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项目名称	佛冈县宏昌机械厂		
项目地址	清远市佛冈县宏昌机械厂		
联系人	赖总	联系电话	13922551941
采样人员	邹军祥、苏守雨、张贵财	采样日期	2019.10.23-2019.10.24
分析人员	林杰泉、林志月	分析日期	2019.10.23-2019.10.26

一、检测目的

受佛冈县宏昌机械厂的委托, 根据佛冈县宏昌机械厂提供的验收监测方案, 广州科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其验收监测项目中的废气和噪声污染物进行采样检测, 为委托单位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提供检测数据。

二、监测内容

2.1、监测日期、工况: (见表 2.1)

表 2.1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日设计产量 (吨)	当日实际产量 (吨)	生产负荷 (%)	环保措施是否正常运行
2019.10.23	塑料破碎机 配件铸件	7.124	5.71	80	是
2019.10.24	塑料破碎机 配件铸件	7.124	5.71	80	是
备注	工况由委托单位提供				

2.2 气象情况 (见表 2.2)

表 2.2

日期	天气状况	风速	风向	温度	大气压
2019.10.23	多云	1.8m/s	东北	27.8-32.4℃	100.9-101.3KPa
2019.10.24	多云	2.5m/s	东北	28.9-33.5℃	100.9-101.2KPa

2.3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见表 2.3)

表 2.3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样品状态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	颗粒物、氮氧化物、烟气参数	3/天, 监测 连天	完好
	有组织废气处理后			完好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汞及其化合物	3/天, 监测 连天	完好
噪声	厂界 4 个点	厂界噪声	2/天, 监测 连天	--
备注	--			

三、检测结果

表 3.1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编号	检测日期	昼间			夜间		
			主要声源	L _{eq}	标准限值	主要声源	L _{eq}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	N1 厂界东	2019.10.23	生产噪声	57.1	60	--	48.7	50
	N2 厂界南		生产噪声	56.5		--	47.4	
	N3 厂界西		生产噪声	56.3		--	47.0	
	N4 厂界北		生产噪声	58.5		--	49.2	
	N1 厂界东	2019.10.24	生产噪声	56.1		--	47.9	
	N2 厂界南		生产噪声	57.8		--	46.5	
	N3 厂界西		生产噪声	57.2		--	46.2	
	N4 厂界北		生产噪声	58.6		--	49.4	
参考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备注	参考标准由企业提供							

清远市伟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杯 10 万个、储物桶 10 万个和钱罐 10 万个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号: KY/HT1910013

第 3 页 共 9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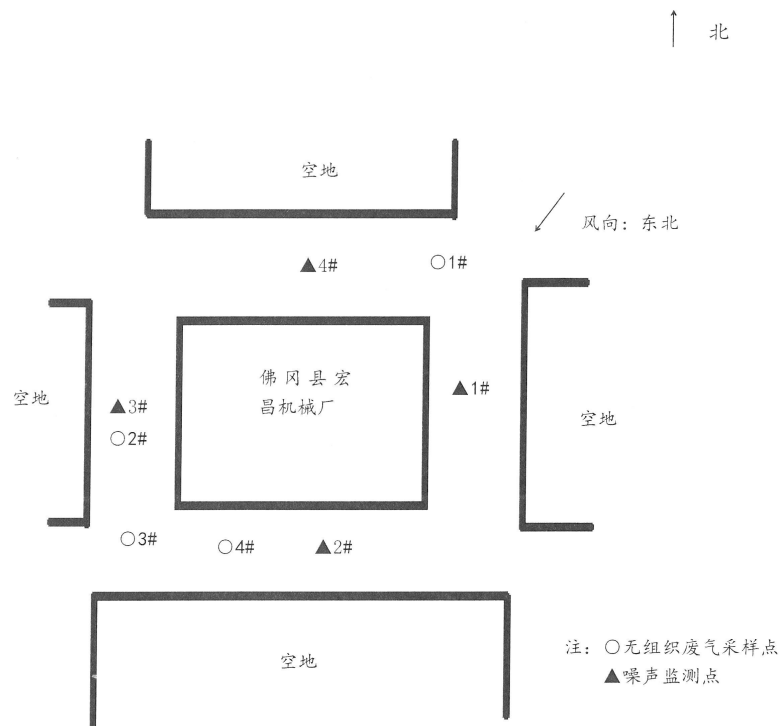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日期	检测结果			最大值	参考标 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 1#	总悬浮颗粒 物 (mg/m ³)	2019.10.23	0.065	0.066	0.060	0.066	--
		2019.10.24	0.064	0.070	0.075	0.07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19.10.23	0.99	0.88	0.92	0.99	--
		2019.10.24	0.98	0.89	0.92	0.92	
	汞及其化合 物 (μg/m ³)	2019.10.23	9×10 ⁻³	9×10 ⁻³	9×10 ⁻³	9×10 ⁻³	--
2019.10.24		8×10 ⁻³	9×10 ⁻³	9×10 ⁻³	9×10 ⁻³		
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 物 (mg/m ³)	2019.10.23	0.074	0.085	0.080	0.085	5.0
		2019.10.24	0.081	0.083	0.092	0.09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19.10.23	1.11	1.13	1.25	1.25	--
		2019.10.24	1.29	1.32	1.42	1.42	
	汞及其化合 物 (μg/m ³)	2019.10.23	7×10 ⁻³	7×10 ⁻³	7×10 ⁻³	7×10 ⁻³	--
2019.10.24		7×10 ⁻³	7×10 ⁻³	7×10 ⁻³	7×10 ⁻³		
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 物 (mg/m ³)	2019.10.23	0.093	0.095	0.090	0.095	5.0
		2019.10.24	0.094	0.089	0.090	0.09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19.10.23	1.48	1.40	1.60	1.60	--
		2019.10.24	1.61	1.86	1.91	1.91	
	汞及其化合 物 (μg/m ³)	2019.10.23	6×10 ⁻³	6×10 ⁻³	6×10 ⁻³	6×10 ⁻³	--
2019.10.24		5×10 ⁻³	5×10 ⁻³	5×10 ⁻³	5×10 ⁻³		
下风向 4#	总悬浮颗粒 物 (mg/m ³)	2019.10.23	0.087	0.085	0.090	0.090	5.0
		2019.10.24	0.097	0.088	0.089	0.09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19.10.23	1.82	1.54	1.47	1.82	--
		2019.10.24	1.40	1.37	1.40	1.40	
	汞及其化合 物 (μg/m ³)	2019.10.23	5×10 ⁻³	5×10 ⁻³	5×10 ⁻³	5×10 ⁻³	--
2019.10.24		5×10 ⁻³	5×10 ⁻³	<3.3×10 ⁻³	5×10 ⁻³		
参考 标准	总悬浮颗粒物:《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 030802-2-2017)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 值						
备注	参考标准由企业提供						

3.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	烟气参数	2019.10.23	标干流量(m ³ /h)	14585	15849	16115	15516	
			流速(m/s)	16.78	18.17	18.44	17.80	
			含氧量(%)	19.28	19.13	18.55	18.99	
	排气筒高度(m)		15					
	排放浓度(mg/m ³)		135	141	137	138		
	排放速率(kg/h)		1.7	2.23	2.21	2.14		
	排放浓度(mg/m ³)		5	<3	7	5		
	排放速率(kg/h)		0.073	0.024	0.113	0.078		
	烟气参数		2019.10.24	标干流量(m ³ /h)	16491	16507	16569	16522
				流速(m/s)	18.87	18.92	19.11	18.97
含氧量(%)		19.36		19.96	18.51	19.23		
排气筒高度(m)	15							
排放浓度(mg/m ³)	134	133		142	136			
排放速率(kg/h)	2.21	2.20		2.35	2.25			
排放浓度(mg/m ³)	8	6		6	7			
排放速率(kg/h)	0.132	0.099		0.099	0.116			

企业工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及无组织废气采样示意图如下:



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见表 4.1)

表 4.1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名称、型号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分析天平 FA2204N	20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极法》(HJ 693-2014)	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 TH-880W	3mg/m ³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 TH-880W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	分析天平 FA2204N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A91plus	0.07mg/m ³
	汞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B) 5.3.7.2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20	3.3×10 ⁻³ μ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带统计功能的噪声仪 AWA5688 (带打印功能)	35.0dB(A)
备注	--			

4.2 人员资质 (见表 4.2)

表 4.2

序号	检测人员/采样人员	是否持证	上岗证编号
1	林杰泉	是	KY/RV-004
2	张贵财	是	KY/RV-007
3	苏守雨	是	KY/RV-015
4	邹军祥	是	KY/RV-017
5	林志月	是	KY/RV-016

4.3 检测仪器 (见表 4.3)

表 4.3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单位	有效期
1	分析天平	FA2204N	KY009-1	广州市从化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	1 年
2	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	TH-880W	KY230-1/2	广东省世通仪器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1 年
3	智能烟气采样器	XA-12	KY204-1	广东省世通仪器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1 年
4	大气采样器	QC-2B	KY233-1/2	广东省世通仪器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1 年
5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20	KY045	广东省世通仪器检测有限公司	1 年
6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石墨炉+火焰)	WYS2200	KY001-1	广州计量检测技术研究所	1 年
7	大气综合采样器	XA-100A	KY202-1-4	广东省世通仪器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1 年
8	真空气袋采样器	XA-12	KY207-1	广东省世通仪器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1 年
9	带统计功能的噪声仪	AWA5688 (带打印功能)	KY214-1	广东省世通仪器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1 年
10	噪声校准器	AWA6221B	KY213	广州计量检测技术研究所	1 年
备注	--				

4.4 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跟质量控制

(1)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 监测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试行)》(HJ/T373-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2)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 采样前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 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4)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 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 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5)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通过计量认证 (实验室资质认定) 的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6) 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 监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得大于 0.5dB。

4.5 质控相关表格

表 4.5.1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气路	标示流量	标定流量	流量偏差 (%)	合格与否
			(L/min)	(L/min)		
XA-100A	KY202-1	中流量	100	99.8	-0.2	合格
	KY202-2	中流量	100	100.7	0.7	合格
	KY202-3	中流量	100	100.3	0.3	合格
	KY202-4	中流量	100	99.4	-0.6	合格
备注	中流量标准流量计型号为 XA-6001, 编号为 KY-221。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相对误差范围为-0.6%~0.7%，符合质控要求。

表 4.5.2 噪声监测仪校准数据

日期	声级计型号及编号	校准器编号及准值	检测前校准值 (dB)	校准示值偏差	是否合格	检测后校准值	校准示值偏差	是否合格
2019.10.23	声级计 AWA5688 (KY214-1)	噪声校准器 AWA6221B (KY213) /94.0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2019.10.24	声级计 AWA5688 (KY214-1)	噪声校准器 AWA6221B (KY213) /94.0	93.9	0.1	合格	93.8	0.2	合格

声级计检测前后校准结果中, 标准值与校准器标准值读数偏差均不大于 0.5dB, 符合相关要求。

-----本报告结束-----

附件 5 项目广东省排污许可证



附件 6 项目现场图片



项目废气收集设施



项目废气监测平台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



项目废气排放口